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微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微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金汤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主要产品	直流电机铝轮毂	年产量	300万台
		直流电机尼龙轮毂		400万台
智能平衡车		10万台		
电动滑板车		10万台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27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3.28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3.28~2023.04.0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欢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氧化铝粉尘: 压铸车间压铸工、喷砂工、抛丸工, 喷塑车间挂件工、喷			

粉工、毛刺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和氧化铝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苯、甲苯、二甲苯：本次针对平衡车间丝印工岗位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3) 异丙醇：平衡车间焊接工，高速电机车间焊接工，滑板车间焊接工，筋膜枪车间焊接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异丙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铜烟：压铸车间压铸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铜烟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一氧化碳：压铸车间压铸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二氧化锡（按 Sn 计）：平衡车间焊接工，绕线车间锡烫工，高速电机车间焊接工，滑板车间焊接工，筋膜枪车间焊接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锡（按 Sn 计）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噪声：压铸车间压铸机、喷砂机、抛丸机，精工车间气枪吹扫工位、平衡车间磁钢 2 线压轴泵、磁钢 2 线压轮胎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所有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压铸车间割管工位、喷塑车间喷粉工位、敲毛刺、打螺丝区，精工车间 CNC 数控车床、钻孔机，平衡车间焊接 2 线压轴、磁钢 2 线磁胶工位、磁钢 2 线装框、激光打标机、整机装配，高速电机车间焊接 1 线压轴、焊接 1 线锡焊，滑板车间总装 1 线电机组套、总装 1 线打螺丝、总装 1 线检验清理打包，筋膜枪车间装轮毂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压铸车间压铸机、喷砂机、抛丸机工位，高噪声设备布置较多，高噪声叠加影响导致噪声强度超标；针对精工车间气枪吹扫工位、平衡车间磁钢 2 线压轴泵、磁钢 2 线压轮胎操作位，由于生产设备本身运行时噪声强度较大，且生产设备缺乏维护，导致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超标。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压铸车间压铸机、喷砂机、抛丸机，精工车间气枪吹扫工位，平衡车间磁钢 2 线压轴泵、磁钢 2 线压轮胎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相互隔开降低噪声叠加影响，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

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压铸车间割管工位、喷塑车间喷粉工位、敲毛刺，精工车间 CNC 数控车床、钻孔机、气枪吹扫工位，平衡车间焊接 2 线压轴、磁钢 2 线磁胶工位、磁钢 2 线压轴泵、磁钢 2 线压轮胎、磁钢 2 线装框、激光打标区、整机装配、高速电机车间焊接 1 线压轴、焊接 1 线锡焊，滑板车间总装 1 线电机组套、总装 1 线打螺丝、总装 1 线检验清理打包，筋膜枪车间装轮毂操作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戴防护镜”、“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4 月 17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4.18

